

采购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场大风受灾后防渗膜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铺设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1	HDPE 防渗膜	1.0mm; 城建标	40000 平方
2	机械货物（钩机、铲车、运输车等）进场平整一库区垃圾堆体、人工焊接防渗膜		35000 平方
	人工对二库区破损防渗膜进行重新铺设、焊接		5000 平方
	一库区、二库区土袋、尼龙绳废旧轮胎等购置，用于铺设后的防渗膜压实。		按需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元 (大写)：79854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

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铺设、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货物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货物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垃圾处理场院内。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④货物安装铺设:货物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货物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铺设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4、安装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铺设,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货物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铺设。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铺设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97%，剩余 3%待一年后支付完毕。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平顶山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26408000021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刘浩，身份证号：37292519900608371X，联系电话：17519168999。

2、质保期：一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期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2) 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铺设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相关产品均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组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

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线下

(4) 履约验收程序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货物安装：货物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货物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5) 履约验收内容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垃圾处理场大风受灾后防渗膜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施工单位在完成 HDPE 防渗膜施工后，应首先进行自检，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2. 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施工记录和自检报告。

3. 监理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照质量评定表进行打分。

4. 若验收合格，则监理单位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不合格，则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总之，HDPE 防渗膜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是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的关键环节。通过严格遵循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质量评定标准，可以确保 HDPE 防渗膜施工质量的稳定和可靠，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国家政策变更合同，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暂停项目实施，完善实施环境直至环境允许再行实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对技术变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确定可靠稳妥的技术路径继续实施，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据合同仲裁或诉讼，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变更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及时审查质疑投诉事项，并及时公告回复，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完成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查失败原因，重新审核招标条款，进行二次招标，如二次招标均失败，申请改变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原因做出相关措施。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应积极推动和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如中标方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或有意放弃签约，则及时向上级汇报，按照招标流程规定选定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签约或重新招标。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立即暂停项目实施，对项目内容和实施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查，切实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